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

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2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建立學術自律機制，爰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教師、研究助理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或研究涉學術倫理案件。
- 三、學術成果或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 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 - (四) 由他人代寫。
  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 - (六)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 - (七)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 - (八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 - (九)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 - (十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

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
  - (一)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  - (二)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  - (三)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- 五、學術倫理案件，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，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，即進入處理程序；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學術倫理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：以教務處為審理單位，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：以各級教評會為審理單位，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涉及獎補助學術倫理案件：以研究發展處為審理單位，並依教育部、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非屬前三款之學術倫理案件：以系、所(室、中心)為審理單位，並參照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案件審理單位歸屬有疑義時，由學術副校長視案件內容召集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等相關人員討論後決定之。

前項所稱本校相關規定，依權責分別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審理單位循程序另行訂定後公告周知。內涵應包括其主管之學術倫理範圍、適用對象、權責單位、違反態樣、處理程序、處分條款、修習規定及監管機制等規定。

- 七、本校學術倫理案件，各審理單位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；如因案情複雜或適逢學校寒暑假期間，致無法如期完成者，必要時得敘明原因循程序簽請延長，惟至多以延長二個月為限。
- 八、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已於上級主管機關審議者，各審理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積極協助調查，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調查結果及擬處意見陳報彙辦。
- 九、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  
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，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。
- 十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 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 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  - 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  - 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  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 - 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  
相關人員除本點所列應迴避事由外，倘仍有影響審議之虞者，得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一、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，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，審理單位得依前次審議結果，逕復檢舉人，不另行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